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2019年4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2019年5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2020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本會議」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校長、副校長。
 - 二、各研究所所長
 - 三、**行政主管代表。**
 - 四、**專任教師代表十位。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**
 - 五、職員代表**一至三人**，由全校職員推選之。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 - 六、學生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，其代表由學生自治會產生之。
- 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。校長若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，如未經指定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通知本校有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請專家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- 一、校長交議。
 - 二、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
三、校務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議。

上項提案於校務會議二週前交秘書室彙整。

第十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之議決，應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；重大事項之認定，需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，並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之同意，方予討論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除應呈報上級核准者外，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